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"董监高")购买责任险,有利于保障公司董监高的权益,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,促进公司发展。
- 2、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 - 3、同意为公司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。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是是		
/ 卢远瞩	吴星宇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2/h	
 吴星宇	 朱贺华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		Holl
卢远瞩	吴星宇	朱贺华